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黃 苹

黃 安

黃 喆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聲請人黃苹、黃安、黃喆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代理人辦理拋棄繼承之授權書。如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於我國境內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證。

(二)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簽名，蓋代理人之印鑑章，註明為黃苹、黃安、黃喆之代理人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，並提出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，申請用途須為拋棄繼承用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